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发〔2021〕21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遂昌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遂昌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遂昌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林业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林改〔2020〕38号）精神，优化“十四五”时期竹产业发展规划，通过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创新机制、完善政策，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确保我县竹产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竹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立足当地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主体培育壮大、生产要素集聚，落实“主攻二产、发展三产、提升一产”的产业联动发展思路，逐步建成激励机制完善、设施装备优良、科技水平领先、服务体系健全、综合效益良好、富民成效明显的竹产业全产业链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以我县竹业经济发展现状为基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突出加工产业发展重点，积极挖掘、拓展我县竹产业竞争新优势。

坚持科技支撑、提升品质的原则。根据我县竹产业现状，合

理确定发展模式，加强科学培育、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科技投入，切实提升笋竹产品品质，激发我县竹产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政府扶持、市场导向的原则。充分尊重竹农和企业主的意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加速产业链集聚，提升产品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开创我县竹产业发展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以竹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以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培育引强竹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品牌建设，推动我县竹产业跨越式发展。到 2025 年，培育国家级竹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竹业龙头企业 4 家；引进竹产业高新企业和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3 至 5 家；创成 3 个竹产业示范园区（一二三产各 1 个），其中，提升 1 个省级毛竹现代科技园，新建 1 个“竹产业数字创新园”，打造 1 个“竹文化数字创新园”，创成省级竹产业特色示范县，全县竹业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竹林经营水平达到全省前列。

四、重点建设内容

（一）扎实推进竹业一产提质增效

1. 提升改造一个省级毛竹科技示范园区。充分发挥三仁坑口省级毛竹科技示范园区的带动优势，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提档升级为引领全省竹林培育技术的现代化示范区。以三仁、妙高、大柘为中心，培育 5 万亩笋竹两用林基地，重点扶持培育

笋竹两用林标准化示范基地 1000 亩。大力推广以冬笋、鞭笋、早春笋为主的生态高效笋用林培育技术，积极提倡培育专用肥+有机肥的健康、安全、绿色食用笋，进一步发挥小忠“龙藏”品牌效应，全面提升我县竹笋的价值链和知名度。

2. 持续完善竹林道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垵口、北界、应村、高坪为中心，培育 20 万亩材用林基地，以竹林道路建设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笋竹出山运输难、成本高等问题。**一是建设竹林道路 100 公里。**充分整合交通、林业、农业等项目资金，每年安排专项基金用于竹林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提高部分受益面积广、承载压力大的竹林道路等级。到 2025 年，新建普通竹林道路 50 公里，硬化竹林道路 50 公里。**二是建设灌溉设施完善的笋用林基地 10 个。**因地制宜建设部分水池、喷灌等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干旱季节满足冬、鞭笋的灌溉条件，保障基地竹笋品质和效益。**三是加强竹业生产机械补助力度。**积极扶持应村、三仁、垵口等重点竹产区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建专业采伐队伍，配备专业采运装备，提高作业人员专业化技能，提高生产效率。大力推进竹业生产的“机器换人”，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将割灌机、采伐油锯、轨道式运输等竹林作业机械和笋竹初加工机械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3. 加快培育竹业规模经营主体。积极引导规模化经营，鼓励农民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

竹林流转，使分散的竹林资源向经营大户、专业合作组织集中，实现林地资源最佳配置和科学经营。

4. 拓展培育毛竹林下经济作物。在材用林为主的竹林地，充分利用竹林下空间和竹笋生产季节差，因地制宜培育经济效益高、技术成熟的林下经济作物栽培，计划建设示范基地 500 亩。充分利用林下野生箬叶资源，加强箬叶栽培和改造技术的研究推广，大力培育箬叶特色产业和生产主体，加快推动箬叶生态资源价值转化，计划新建箬叶栽培示范基地 100 亩，改造林下箬叶基地 1000 亩。

（二）加快推进竹业二产转型升级

1. 规划新建竹产业数字创新园。规划新建集中供热、环保等基础设施完善，集成品加工综合利用为一体的特色数字创新园。并以此为引领，大力聚集竹产业链相关的上下游企业，严格选择、把控入驻企业的性质，逐步构建产业链充分融合，科技创新深度驱动，规模化效应明显的竹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数字化产业园吸纳社会就业 1000 人以上，竹工业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

2. 加快推动竹炭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遂昌竹炭与中欧地理标志互认的优势，以及“中国竹炭之乡”“中国竹炭产业基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 张金名片，挖掘竹炭红外线、负离子等功能在药用、食用、环保、生活用品方面的潜力。出台“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利民药业等具有研发实力的化工企

业参与竹炭产品开发利用，推进竹炭产业转型升级。

3. 加强笋竹加工产业链建设。以提升改造三仁、北界、应村毛竹初加工集聚区为重点，鼓励现有毛竹初加工企业转型，向自动化初加工方向发展。在竹重点乡镇设立毛竹初加工分解点，解决竹民销售不便，运输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引进、支持相关企业开发适合市场营销的冷链型笋产品加工，进一步加大规模化竹笋加工，有效缓解竹农毛竹笋后期低价难卖的困境。

4. 构建竹业循环经济复合产业链。全力打造全竹利用体系，扶持利民药业等化工企业，在原有竹叶提取物保健品的基础上，深度向笋、竹剩余物综合利用方向发展，加快药用竹炭、竹笋纤维（饲料粗纤维）、竹叶（多糖）、竹青（竹茹）等竹衍生物的开发利用，以及林下经济食用类黄精、菌类等的精深加工和后续市场开发。鼓励和扶持小型加工企业对采伐剩余物竹枝、竹梢的废物加工利用。

5. 着力解决竹加工业环保问题。建立集中供热、供气和三废处置等配套设施，有效解决中小型竹加工企业污水和废气排放问题；加强与环保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合作，开展在竹加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技术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有效破解加工业存在的环保问题。

6. 聚力“双招双引”提升产业质效。在继续重点培育现有骨干龙头企业的同时，充分发挥遂昌的产业优势、生态优势和成本

优势，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企业和竹产业人才的招引力度，重点引进竹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有效解决我县竹产业“低、散、乱”问题。

（三）着力推进竹业三产融合发展

1. 规划新建“竹文化数字创新园”。规划新建集竹文化展示、身心康养、活动体验、文教培训、教学研究、体验营销为一体的“竹文化数字创新园”。主要建设内容为：

竹文化展示中心：展示遂昌历代名人竹文化诗词、竹林培育和加工历史文化、竹编工艺等内容，打造宣传遂昌竹文化的“重要窗口”。

生态康养基地：引进并组建康养专家团队，以中医康养为亮点，开展饮食与中医疗养、休闲康复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康养活动，吸引更多周边省市老龄、亚健康型游客。

文旅体验基地：以沉浸式文旅体验为重点，推出中小学师生劳动、科普、拓展等体验活动，以及游客家庭亲子采笋、烹饪、农产品加工等活动，实现“旅游+农事体验”，丰富游客的活动内容。

科教培训基地：深化文、教、旅方面的合作，开展养生知识、科教文化、农林技术等内容培训，壮大县域游客量。

教学研究基地：以省级毛竹现代科技示范基地为依托，以省、市竹产业创新专家工作室为引领，开展竹林培育技术、竹林下经

济培育等研究活动，以吸引参观考察人员为重点。

产品营销基地：加大“竹之韵”“山乡有信”系列文化创意产品和竹、笋、炭等系列旅游商品的开发力度，“十四五”期间完成100种竹文化旅游商品研发。结合遂昌县电子商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力培育既优又强的遂昌籍电商法人主体和服务机构，线下通过行业会展等形式，协助企业开展产品展示、推介、营销等活动，鼓励竹炭等特色笋竹加工企业通过直营连锁、特许加盟等方式开设专卖店和商场专柜，引导企业利用同类行业的成熟营销渠道进行销售；线上通过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以及短视频、网红直播等形式带货销售，推进竹产品建立健全各类销售渠道，全力打造产品产销基地。

2. 提升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依托现有的研学基地，以竹炭历史文化为背景、竹炭科学运用为基础，推出包括竹炭烧制、竹炭食品加工、竹炭产品生产等观摩操作在内的竹文化研学旅行课程，吸引周边县市中小学生，加强竹炭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进一步宣传推广我县的竹炭文化和竹炭产品。

3. 依托主景区发展竹旅融合的康养基地。支持竹林重点产区探索竹文化与旅游、摄影、写生、影视等相结合，积极发展“竹林人家”等以竹文化为主题的生态旅游，打造以竹为媒的“竹旅融合”美丽经济，实现“以旅促林”。一是依托南尖岩景区，建设王村口镇石笋头、大坑等“竹林人家”旅游专业村。二是依托国

国家森林公园白马山景区，建设三井、田铺、塘下等“竹林人家”旅游专业村。三是依托国家森林公园神龙谷景区、神龙谷漂流，建立垵口大山、石仓等“竹林人家”旅游专业村。

4. 规划建设竹笋交易市场。规划建设包括分级、包装、冷库、销售、服务一体化笋竹交易市场，包括线上和线下两个板块。线上负责宣传、展示，接受预定和在线交易；线下负责货源组织，集中采购，线下交易和物流服务。鼓励重点竹笋经销户和加工企业在企协交易平台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和网上交易，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促进实体市场和网上市场的有机结合。

5. 加强笋竹产品的品牌保护和建设。以丽水市区域公共品牌“丽水山耕”服务体系为引领，以遂昌小忠“龙藏”竹笋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为抓手，开展笋产品生产溯源、安全检测、规范包装等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加强与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建立网上公共销售服务平台，开展“农业主体+冷链物流+社区店”运营。鼓励竹产业企业争创名牌称号和著名商标，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及时把核心专利技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加强竹炭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浙江省竹炭区域名牌建设，做好品牌整合文章，实现县域竹产业信息、技术、品牌等资源共享。

6. 加快实现竹林经营碳汇项目碳排放权交易。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与浙江农林大

学、省林业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对接，积极争取竹林经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提高林农竹林经营的生态收入。

7. 提升箬叶产业整体水平。加强科技服务和技术指导，提升我县箬叶标准化水平，打响遂昌箬叶品牌，实现箬叶产业的持续发展和生态体系的良性循环。加强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谋划建设集箬叶收购、冷藏、烘干、分选、储存、交易为一体的“浙南箬叶集散中心”。

五、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

(一)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二) 进度安排

1. 第一阶段（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一产：完成新建竹林道 15 公里，硬化 15 公里；完成重点乡镇建立标准化笋用林示范基地 500 亩；辐射推广标准化笋用林基地 1 万亩；建设灌溉设施完善的笋用林基地 5 个；培育材用林基地 5 万亩；建立林下经济作物栽培示范基地 200 亩；开展毛竹专业采伐运输队伍试点工作，开展毛竹采伐管理技术培训。

二产：以浙江佳禾竹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对接中集集团、宜家家居等合作企业，完成“遂昌县竹产业数字创新园”项目规划；实施利民药业等化工企业参与笋竹剩余物的循环利用产品开发研究；加快毛竹初加工集聚区转型升级；加快在无加工的重点乡镇设立初加工分解点。

三产：开展“竹文化数字创新园”项目申报工作，初步完成项目整体的规划实施方案；做好竹林经营碳汇项目的竹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工作；完成竹笋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规划，及配套规划销售服务平台；完成“浙南箬叶集散中心”建设。

2. 第二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

一产：提升省级毛竹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完成重点乡镇建立标准化笋用林示范基地500亩；辐射推广标准化笋用林基地2万亩；建设灌溉设施完善的笋用林基地5个；培育材用林基地5万亩；建立林下经济作物栽培示范基地300亩；完成新建竹林道25公里，硬化25公里；重点乡镇推广毛竹专业采伐运输队伍建设；新建箬叶栽培示范基地100亩，改造林下箬叶基地1000亩。

二产：完成“竹产业数字创新园”基建、供热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完成冷链型笋产品加工企业的改造扩建工程，并投产；利民药业化工企业开发加工笋竹剩余物产品。

三产：完成“竹文化数字创新园”基建；建成竹笋交易市场项目，建立销售服务平台，竹笋交易市场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3. 第三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一产：完成省级毛竹科技示范园区基地设施改造提升；辐射推广标准化笋用林基地2万亩，培育材用林基地10万亩；完成新建竹林道10公里，硬化10公里。

二产：完成“竹产业数字创新园”建设，企业投入生产。

三产：“竹文化数字创新园”开园。

六、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竹产业发展规划、企业项目落地和审批工作。

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负责竹产业发展牵头协调项目、资金、政策对接落实工作。

县经济商务局：负责研究制定竹加工业发展相关政策，企业招引、企业服务和企业培育工作，配合协调竹产业数字创新园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配套和扶持政策的落实。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申报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指导监督竹加工企业、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

县科技局：加大竹业技术项目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全县科技人员参与竹产业科技项目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强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安全标准化、应急措施等情况落实。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竹产业品牌、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做好竹产业数字创新园建设工作，做好企业服务和龙头企业的培育。

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负责竹产业数字创新园内及其它竹加工企业的“双招双引”工作。

县文广旅体局：参与竹旅体融合项目的建设、竹文化旅游村建设、竹制文创产品的宣传和营销，组织竹文化体育赛事、展示等活动。

县供销社：负责浙南箬叶集散中心项目建设，配合做好竹产品营销。

重点乡镇（街道）：负责竹初加工分解点选址落地工作，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毛竹专业采伐运输队建设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遂昌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领导小组下设3个专项小组，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牵头成立竹产业一产培育小组，抓好高效笋竹培育等工作；县经济商务局牵头成立竹产业二产培育小组，负责竹加工企业培育、龙头企业招商引资等工作；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竹产业三产培育小组，负责竹旅融合项目的培育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协调解决竹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强化政策引导

建立产业引导机制，扶持竹产业健康发展。一、二、三产培育小组根据实际分别制定出台扶持政策，重点在竹加工龙头企业

培育、竹加工园建设等方面进行扶持引导。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等措施，加大投资力度，在融资、FSC森林认证等“一企一策”的政策上，全力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强化人才支撑

积极打造科技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同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聘请业内权威专家担任竹产业首席专家，促进科技水平提高。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竹产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创业项目提供科技启动资金，并在贷款融资、住房、子女就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优惠。通过科技培训、岗位培训、试点示范等形式，培养造就一大批能胜任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推广的乡土人才队伍和科技“二传手”队伍。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遂昌县竹产业提升发展实施方案》（遂政办发〔2018〕119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